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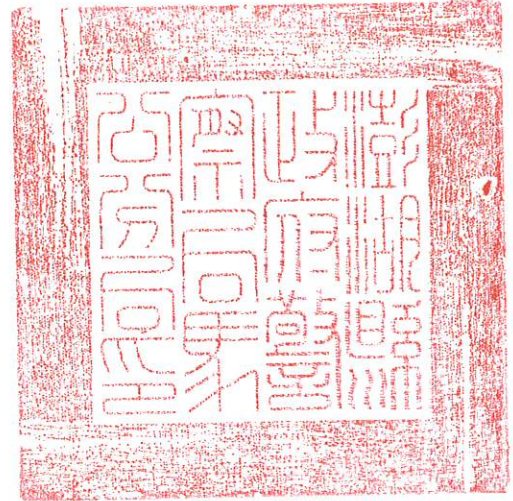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馬警分四字第113010732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處理酒駕肇事等交通違規扣留逾期未領車輛，計有汽車3輛（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2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扣留未領車輛，經通知車主迄今仍未領回，爰公告招領之。
- 二、請各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身份證正本、扣留車輛通知單、行車執照或車輛原始證明正本等相關文件，逕向本分局交通分隊（電話06-9274420）領回車輛；逾期未領回，將依法辦理公告拍賣，另有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清除之。

分局長 呂文廷